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局長義川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2016 中台灣元宵燈會—臺中公園及清水燈區：

1. 臺中公園燈區除下列事項外，請依去(104)年燈會交通維持計畫執行：

(1) 臺中公園周邊人行道管制措施(含 4 面禁止停車牌面)。

(2) 計程車排班區規劃。

2. 請承辦單位(利洛國際有限公司)向停車管理處租用精武路路邊停車格供車輛裝卸貨。

3. 請承辦單位於清水區鎮政路(藝術街至忠貞路)兩側搭設棚架。

4. 請於清水區藝術街與鎮政路口、鎮政路與忠貞路口各佈設 1 名義交，義交執勤時段為活動期間每日 15 時至 23 時。

5. 請於清水區忠貞路與建國路口佈設 20 個交通錐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6. 請公共運輸處提供公車改道公告予承辦單位，並由承辦單位負責張貼公告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2 時 45 分散會。